

合同编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项目

委 托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受 托 方：北京山水地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签订地点：北京

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林草局院内 4 号楼

联系电话：

传真：010-64237735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山水地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25 号 1 号楼 6 层 610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浩宇

项目联系人：梅岩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25 号 1 号楼 6 层 610 室

联系电话：18610346607

传真：/

电子信箱：datou310@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项目项目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一事，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承担的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因甲方可投入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加之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按时完成工作有困难。为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因此将一部分工作内容委托出去。（原因或理由），甲方将项目部分工作任务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如下：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对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现地调查，收集自然、社会、经济等各方面资料，梳理保护区内各类自然资源状况。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基础，客观反映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自然遗迹和周边社区等方面的真实现状，重点分析拟调整区域的珍稀濒危动植物、重要生态系统等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状况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以来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遗迹的变化情况。

第二条 具体要求

- 1、工作成果交付地点：北京。
- 2、工作成果编制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3年6月31日日前，乙方应按时提交相关成果。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

- 3、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其承担的项目工作，其工作成果应当达到甲方和该项目业主方对项目规定的要求，并按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所提的意见完成成果的补充修改。

4、乙方应自行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不得将委托给乙方的工作再委托第三方进行。

5、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到通过验收。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委托的内容和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38.5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 整）。总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验收评审费以及税费等。

2、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在项目业主方支付甲方第一笔工程咨询费到帐 10 个工作日，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19.25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 整）。

（2）在项目业主方支付甲方第二笔（或全部）工程咨询费到帐 10 个工作日，且乙方已完成委托工作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19.25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 整）。

（3）

甲方以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北京山水地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账 号：11092744141091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D6565C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税价363207.55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21792.45元。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应对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将项目费用专款专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成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做好项目成员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加强人员外业调查规范和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环境保护等教育，提高防范意识，乙方项目成员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或破坏环境的，一切责任（含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申请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工作成果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第三者对工作成果主张知识产权而引起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

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为进行本合同项目委托工作而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工作成果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 10%~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工作成果的评审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

除合同；

2、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对守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如遇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书面商议同意，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
调查规划院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北京山水地景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煜星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